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對難民兒童的支援措施  
2017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 - 12時45分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同意香港兒科基金立場書  
香港兒科基金健康大使  
周富堅  
羅美琪  
簡莎妮

## **1 醫療問題:**

難民兒童如要到政府診所求醫，手續繁複及輪候時間長。難民需在每次求診前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再憑證明書預約。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屬一次性方案，難民需在每次求診前申請醫療費用減免再憑證明書預約。有難民因未能及時取得費用減免證明書趕不及完成手續無法即日看門診要待翌日才可預約普通科門診。

加上ISS給予每名難民每月的交通費相當限度，他們還需要定期前往服務中心約見社工及定期到入境事務處報到。父母往往因交通費不足而選擇不帶兒童覆診。

此外，難民兒童及父母因語言不通而得不到適切的醫療服務。有小部分前線醫護不了解難民相關政策，或有延阻難民兒童的治療。

難民兒童家長亦未必有足夠的健康知識，又擔心醫療費用昂貴而不帶子女求診或自行買藥給兒童服用。

### **1.1 建議**

政府應簡化豁免醫療費用程序，例如延長豁免有效期為半年或一年。政府更可設定一套客觀而透明的準則，讓醫護人員能有效掌握減免資格以確保兒童得到應有的醫療權利。政府可推出交通券，按覆診次數派發給需要覆診的兒童，以解決難民家庭的醫療交通費負擔。建議增設電話服務跟進難民兒童出院情況，如服藥方法及覆診進度等。

## **2 精神健康**

香港的難民兒童主要面對法律狀態不明朗的挑戰，長期等待酷刑聲請的批准，隨時面對著流離失所、被譴返、社會的不信任、長期擔心與屋企人分隔、寄人籬下等壓力。加上，文化差異，在學難民兒童容易面對校園欺凌，被同學的排擠和標籤，讓他們的自尊心下降。

難民兒童受到種種的心理困擾會影響到他們情感發展，其中以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情況最為顯著。患者都會出現不同程度的情緒問題，尤其在患病青少年當中，他們容易出現犯罪及侵略等傾向。普遍大眾因此會容易把難民青年聯繫到暴力的問題，社會誤解愈來愈深，形成惡性循環。所以，難民兒童的精神健康問題環環緊扣，往往不容忽視。

## **2.1 建議**

在社會方面，第一，政府應設立難民兒童社康服務及推行難民兒童精神健康的篩查，盡早評估高風險的兒童，有助他們早日脫離陰霾，提高自信，長遠提升抗逆能力，日後能更易面對各種挑戰。第二，政府應加強對難民的自助組織的支援，讓一班難民互相連繫和支持。政府除了資助相關組織外，應更實際地撥地設立難民社區中心，提供恆常的活動地方讓他們舒緩壓力和情緒困擾。

在學校方面，政府應撥款於學校設立關愛難民兒童小組及培訓學校老師、社工處理難民兒童心理壓力及避免校園欺凌等問題。

在家庭方面，應提升難民父母對子女精神健康的認識，以及早發現子女異常的精神狀態。

## **3 教育問題:**

難民兒童的教育問題備受關注。在申請學費減免程序上，雖然學生資助處會酌情資助難民兒童的學費，但難民兒童父母要先為子女墊支學費，大約半年後才可以向學資處領回費用。

加上，雖然政府有提供生活津貼，但難民兒童父母不能工作，單靠緊拙的生活津貼難以支付書簿、文具、校服、交通、午膳、課外活動等學習雜項，構成經濟負擔。在高競爭性的香港中小學制度底下，難民兒童必定是最容易被淘汰的一群，種種的社會問題就是正正因此而衍生。

### **3.1 建議**

政府可酌情準許難民兒童在開學前提早申請學生資助，加快申請手續，以確保難民家長不用預先墊支學費。政府也可以提高交通津貼給在學難民兒童，增設書簿、課外活動津貼，及推廣校服銀行、舊書義賣等活動，讓兒童家長能夠負擔額外學習費用。

這班難民兒童出生本應無辜，但是他們偏偏一出世就要承受著很多不公平的傷害。因此，我們亦需要在難民兒童精神健康和教育著手，化解社會的矛盾，減少他們所承受的負擔，令到他們感到在社會上再不是被邊緣化的一群。

## **4 個人發展及社會支援**

### **4.1 嬰幼兒階段**

根據依附理論(Attachment Theory)，新生兒是需要有一個安全環境及照顧者，有助社交和情緒的發展，亦令他們勇於探索環境而發展出自我概念。難民家長本身在生活上亦

有種種限制，而新生兒出生後更需要為他們有種種的憂慮，例如：新生兒上的開支、居住環境。他們有些更未熟悉香港的醫療制度或教育制度。這些種種的困難有機會阻礙新生兒的全面發展。

## **4.2 兒童及青少年階段**

與其他青少年一樣，難民兒童及青少年也需要面對心理、生理、社交，甚至身份危機上的挑戰。在這個階段，他們的心態和認知慢慢會轉變及越趨成熟。但若然在一些不良的環境下，他們更容易誤入歧途。難民青少年基於只有臨時身分證明書，他們也不能從事工作，若然他們選擇從事非法工作，工作環境、工資、工時和勞工保險也沒有保障。相反，他們若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他們更可被判監。在讀書方面，一般政府的小學中學會較容易接納他們，但在這個競爭激烈的知識型經濟體系，他們如何能保持與其他香港青少年一樣的競爭力？補習、額外課外活動、遊學團更是一些他們未必能負擔得起的一些學校活動。

缺乏校園生活的難民兒童長遠來說令到他們的個人支持網絡變得薄弱。另外缺乏校園生活亦令到本地兒童和難民兒童減少接觸，增加隔膜，未能達致社會共融和影響兒童發展。

這些青年不能養活自己及不是在家人外出打工而賺錢長大能只靠政府資助。現時單靠政府每月向在港的酷刑聲請者、難民和尋求庇護人士提供1,500元租金援助1,200元的食物援助，學資處每人每月不多於1600元的補助以及香港明愛等教會或民間團體間歇性資助下，不能應付在港生活的開支。他們又怎麼會有高自尊、高自信去對未來抱負期望與時下青少年為自己生涯規劃、為學業、為理想、為工作抱着希望？

## **4.3 建議**

若政府能安排一些健康資訊渠道，讓他們可以得到一些急切性的資訊及尋求協助的方法，也能減少難民母親的憂慮及無助感，預防棄養親生嬰兒。例如一些健康教育講座、醫療資訊簡介、求助途徑（知道及使用翻譯員服務而打破溝通障礙）、教育資訊簡介、兒童發展里程碑等等的講題可為難民家長帶來幫助的。

希望政府亦可以商討怎樣可以令這批可有才能、有潛質的青少年可以成為未來社會的棟樑，成為社會貢獻而不是社會負累的一份子。再者，政府可以參考澳洲的做法，他們設立了一個企業計劃，當中讓這些難民青年去投入時間和能力，而他們最終的成果是可以製造出10萬澳元對於當地的經濟體系。例如在計劃給為參加計劃的難民提供一些獎勵，如食物券交通費，同時亦可以按難民服務的時數以增加獎勵。

政府更可以在教育等方面放寬管制，所謂知識可以改變命運，轉危為機，可以給希望予這批難民青少年保障權益和令他們身心健康快樂！

## **5 總結**

總括而言，希望政府對於以上就醫療服務、精神健康、教育、個人發展及社會支援等方面的建議可參酌採行，因為這些問題對於難民兒童已經是迫在眉睫。

最後，懇請政府請不要剝削了境內難民兒童、在港出生的難民二代的權利，給予他們一個充滿希望、開心及健康的成長時期。